

2020 年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补充说明

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0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中北大学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特对艺术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1、优先保证各学科、各专业指标分配的均衡,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推免;
- 2、除去学术论文要求外,所有基本要求与条件与《中北大学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保持一致;
- 3、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学科进行审核,并保证在校时间以便进行推免面试。

注:未经事宜,另行通知。本文件解释权归艺术学院所有。

中北大学艺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29 日